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查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预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查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预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查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预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查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预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隆福寺园区19号楼)京A Taproom(精酿啤酒)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341,041,62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o'Wo Abecassis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长Jo'Wo Abecassis先生,董事Gavin Brockett先生,Andrew Emble先生,Leo Chee Kong先生,Chin Woe Hua先生、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盛宇晖先生、朱乾宇女士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监事黄敏麟先生、谢英先生出席了会议;

3.总裁Leo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o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016,428	99,926	13,7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016,428	99,926	13,7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028,128	99,926	13,700

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014,228	99,926	13,700

5.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1,014,228	99,926	13,700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1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会议由董事王信青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计划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最终注册规模以公司债券发行主体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载明的额度为准,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现有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置换科技创新领域贷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用途,最终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以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和债券发行公告文件为准。

(四)发行方式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

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荣盛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荣盛建设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中。荣盛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荣盛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目前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荣盛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荣盛建设因履行执行案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经法院裁定,导致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建设与对方当事人积极沟通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二、备查文件

荣盛建设、荣盛建设通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817,064,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792,997,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4,067,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股份24,07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张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5,758,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74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9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781,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81%;反对746,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5%;弃权9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6,049,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746,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26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71,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4%;反对74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7%;弃权2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16,032,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746,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54,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28%;反对74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7%;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6%。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6,032,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746,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54,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28%;反对74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7%;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6%。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6,032,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746,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54,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28%;反对74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7%;弃权2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3,740,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6%;反对7,26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62,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43%;反对7,26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2%;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6,2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753,7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60,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0%;反对753,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4%;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卿所作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斌,于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ST智知、张玉江、张亚东、张宇迎、杨端、胡芳、张炎锋、王文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一、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玉江、张宇迎、张亚东、张宇迎、胡芳、张炎锋、王文波:我局关注注意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智知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

ST智知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87.34万元。ST智知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触及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但ST智知未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ST智知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2019年至2020年存在部分业务错漏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部分已确认收入未及附财附审计审核减值影响;2019年至2021年存在与少数股东交易不公允的情形。2021年至2022年存在对部分资产科目归并或划分不准确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张玉江,时任董事长张亚东、张宇迎,时任总经理杨端、胡芳,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聘任财务总监张炎锋,现任财务总监王文波,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

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荣盛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荣盛建设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中。荣盛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荣盛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目前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荣盛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荣盛建设因履行执行案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经法院裁定,导致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建设与对方当事人积极沟通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二、备查文件

荣盛建设、荣盛建设通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鹭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9,376,288	99,989	1,766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监事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倩倩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9,376,288	99,989	1,76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9,376,288	99,989	1,76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9,376,288	99,989	1,76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9,376,288	99,989	1,76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9,026,798	99,979	1,7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9,026,798	99,979	1,7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3,643,588	99,926	1,766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3,643,588	99,926	1,766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643,588	99,926	1,766
9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3,643,588	99,926	1,766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	23,643,588	99,926	1,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郑广文、宁波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6、议案9、议案10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姚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